

最高法:个人可直接起诉垄断企业

《反垄断法》首个司法解释出台,企业联合提价被诉应承担举证责任

昨天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如果因垄断行为遭受损失而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应该受理;对于联合提价等垄断行为,被告垄断企业应承担举证倒置责任。该规定6月1日起实行。

《反垄断法》自2008年8月1日实施以来,除去年底曝出发改委等部门对宽带接入市场进行反垄断调查外,鲜见反垄断案例。而该规定的实行,将有助于缓解反垄断诉讼中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难的难题。

起诉垄断不需行政认定

《反垄断法》规定了行政机关对垄断企业的调查和处罚等,并规定垄断企业如对他入造成经济损失,要承担民事责任。但起诉垄断企业,是否要以行政机关的执法认定为前置条件,一直存争议。

最高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后,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起诉的,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法院应当受理。这意味着,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受到损失,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垄断企业承担侵权责任,反垄断民事诉讼不需要以行政执法程序前置为条件。

省会城市中院管辖一审

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的高级法院、计划单列市中级法院及最高院指定的中级法院管辖,这意味着除特殊指定外,垄断民事案件主要由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的中级法院审理。

此外,对于群体诉讼案件,法院可合并审理。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同一法院分别提起诉讼,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在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7天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先立案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权威访谈

最高法负责人答记者问 行业协会章程违反反垄断法 也可被起诉

这部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孔祥俊、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昨天回答了记者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提问。

垄断民事案件最高 索赔额达2亿多元

问:目前人民法院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情况怎样?

答:2008年8月1日,我国反垄断法实施。截至2011年底,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61件,审结53件。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被告垄断行为涉及的商业领域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涵盖交通、医药、食品、家用电器、信息网络等领域。二是从案件类型上看,既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又有垄断协议行为引发的案件,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引发的案件在数量上仍然占多数。三是从诉请赔偿的数额上看,诉请象征性赔偿或者小额赔偿的案件减少,诉请较大数额赔偿的案件增多,目前

区分不同垄断行为, 适当减轻原告举证责任

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受理垄断民事纠纷61件。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垄断行为需要原告举证证明。从审结的案件来看,原告胜诉的案件较少。

孙军工表示,原告取证难、证明垄断行为难已成为反垄断民事司法的难题。为此,司法解释对于举证责任分配、免证事实、专家证据等问题作了解释和细化。在举证责任分配方面,司法解释区分不同的垄断行为类型,明确了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分配。

比如对几个企业约定联合提价等行为,司法解释规定,属于《反垄断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这意味着,垄断企业对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分割销售市场或原材料采购市场、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等行为要承担举证倒置责任。

最高院民三庭庭长孔祥俊表示,司法解释对于公用企业以及具有独占经营资格的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也适当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比如对社会公认的时间较长垄断企业,原告就不再对被告的垄断地位承担举证责任。孔祥俊表示,当事人还可以申请专业人员出庭,来协助查明事实。 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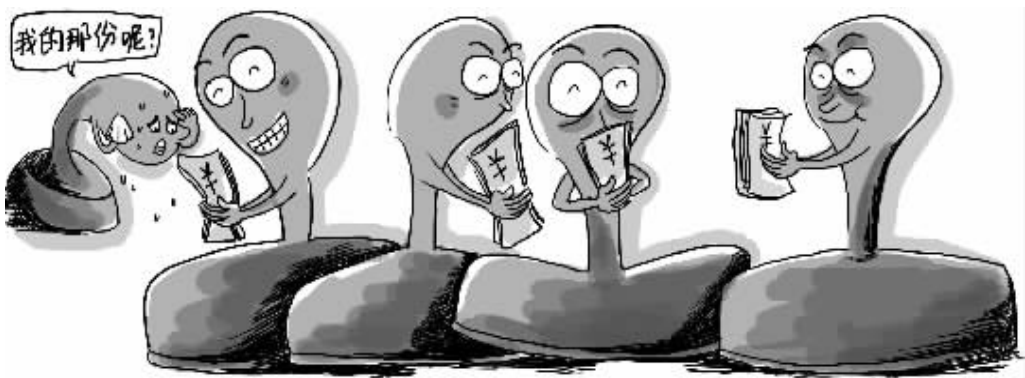
相关案件

五家刻章公司成立“价格联盟” 约定不管干多干少平均分钱

海门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希望清查其他行业类似“价格垄断”问题

刻制公章、开锁等行业比较特殊,所以一般情况下,这些公司都经由公安机关等部门许可并进行备案,而这些行业的特殊性也导致他们极易形成行业垄断。近日,南通市海门法院审结了一起案件,当地几家刻章公司相互约定价格,被认定构成行业垄断,后因一家企业不满“分钱不均”而起诉了另外一家。

□现代快报记者 张瑜 田雪亭 通讯员 郭建雷 顾建兵



漫画 张冰洁

垄断

五家公司约定统一价格、利益均分

2011年6月1日,南通海门的五家刻章公司签了一份协议,五家企业约定对外的价格统一为120元。其中,每枚刻章中的50元作为公司自己劳务费用,剩余的70元属于平均分配的内容:不管各家公司每月刻制多少枚印章,所有数字加到一起,按每枚印章70元的价格平分,而五家企业刻章比例各20%,任何一家刻章量低于5%的,不得参与总额的分配,每月结算一次。这个“协议”还规定,五家企

业不得私自去审批中心的任何窗口承接印章,也就是各家公司都必须等着“生意上门”,而非主动找客户。“协议”也制定了惩戒措施,如有公司违反,就对其进行罚款,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不过,这份“协议”在2011年只执行了一个月后就遇到问题。刻章少的一家公司见另一家公司刻章多,但却并没有按照“协议”给他们分成,所以一纸诉状将对方起诉到法院,索要对方所欠的7000多元分成。

庭审

生意好的公司反悔,被告上法庭

今年3月,海门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原告是豪华印章公司,被告则为金星刻章公司。庭审中,豪华公司的代理人表示,在2011年7月,五家公司共刻章536个,平均每家107.2个章,而豪华公司共刻41个,应从“总盘子”中分到4634元,而金星公司在7月共刻197个章,应当支付给其他成员6286元。8月份情况也大致如此。豪华公司如此算的话,应

在7月、8月拿到金星公司的7966元,实际上却没有拿到。

金星公司的代理人则说,“从豪华公司代理人的发言中可以看出,对方认为金星公司刻章数额多,所以才不愿意给钱,很显然,这个协议限制了金星公司参与竞争和承接业务。”

原告认为被告应该按协议给钱,可被告却说协议本身就是违反反垄断法的,无效。海门法院两次开庭,双方都互不相让。

法院

希望物价部门清查各种“行业垄断”

“这实际上是五家公司私自成立‘价格联盟’,利用行业内的垄断地位,指定统一价格,不希望协议成员自己招徕客户,这本身就是很不健康的经营方式。”海门法院民二庭的庭长汤文新和本案的主审法官讨论,认为这样的协议确实涉嫌违反了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随后,海门法院去当地物价部门咨询,而物价局也认为这种行为构成垄断。

另外,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相关垄断协议,而这几家公司明显违法。

但是,案件还没宣判时,原告豪华公司突然撤诉。“但我们认为这个问题还是很值得关注。”汤文新说,随后他们向当地发改委、物价局发了一份司法建议。在建议中,法院认为,五家企业的垄断行为最终会损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所以海门法院建议物价部门,首先对海门当地的刻章企业垄断行为予以核查、处理。其次,帮助和规范刻章企业制定既能参与充分竞争,又不违反法律的行业自律规范。另外,希望物价部门清查当地其他行业是否存在类似问题。

相关新闻

开锁价格逐年上涨 是否涉嫌价格垄断

今年4月,南京警方公布了第二批开锁业名录,新增了96名锁匠。至此,南京市共有177名锁匠可以从事开锁服务。

“与刻章类似,开锁业也是属于公安部门审批并处于相对垄断的一个行业。但这并不能说明这个行业就一定价格垄断。”江苏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世亮告诉快报记者,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涉嫌价格垄断,一个前提是这个行业首先得在一个领域内高度集中,最少要达到市场份额的80%以上;其次,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价格同盟,或彼此之间有价格约定机制,“且基本需要明示的约定。”

按照这个条件对比,可以看出,开锁业尽管在某种程度上处于相对垄断地位,但是否能占到市场份额的“高度集中”,还存在一定争议,张世亮称,开锁业有其特殊性,大多数都是个体经营,很少有公司的规模效应。

而开锁的价格,南京警方表示,价格并不是公安机关定价,也非物价局审批,是市场行为。据悉,目前市面上开锁的价格在百元左右,警方在相关的网站公布了开锁匠的名单和联系方式,市民可自己查询并询问价格。

“我们的价格大多是在互相交流时,结合自己的情况确定。”南京十佳锁匠王乃铁告诉记者,前几年基本都是30元起步,这几年随着油价物价上涨,目前基本都是40元起步。一般的木门,基本是40元,如果特殊一点,需要破锁的在80元。对于防盗门,起步价一般是五六十元,难度大的复杂的,要80元以上,更加复杂的,150元,甚至200元都有,“说白了,这个价格还是锁匠根据现场锁具的情况现场确定。当然,也有商量的余地。”

尽管如此,张世亮仍表示,“我认为物价部门应介入,这个行业的垄断性和特殊性决定了价格没法透明,物价部门应指定审核指导价。”